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308號

原告 畢鷄齡

被告 李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初字第75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間某日，加入訴外人莊詠傑、藍啓隆、洪建勝、吳立群、林瑋鋒、楊勝翔、林漢民、許志仲、白蹕齊、劉易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西德」、「趙子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司機及收水工作，先由該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向原告發送夾帶台新銀行釣魚網站簡訊，致原告陷於錯誤，點擊釣魚網站，並輸入自身網站帳號、密碼等資料，由後台程式使詐欺集團取得原告之資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原告帳戶轉匯款項至詐騙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被告搭載訴外人白蹕齊指示提領款項層轉該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的去向而洗錢。而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1

01 1年度訴字第1000號、100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03 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是原告因被告詐欺取財之不法
04 行為受有損失，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原告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
06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陳黎諭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